

#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---

##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《大姚县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

大姚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---

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月 日印发

---

# 大姚县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产出来”、“管出来”意识，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“三农”短板重点任务，巩固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打造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实施质量强县，建立健全大姚县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，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。

## 一、全面提高检测能力

**（一）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成果。**争取 2020 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通过“双认证”，并提高检测能力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**（二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监管。**做好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能力验证，配合好省州组织的各种检查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**（三）全面提升检测技术人员水平。**积极配合州农业农村局开展检测技术人员规范采样培训等其他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## 二、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测

**（一）开展风险监测。**配合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。继续对蔬菜、水果开展风险专项监测。对 2018、2019、2020

年度绿色食品“10大名品”获奖产品，开展风险监测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**（二）开展监督抽查。**配合好省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抽样工作；完成州级农产品监督抽查（定量监测）112个，快速检测3300个（批次）任务数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### **三、坚决落实监管责任**

#### **（一）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**

**1.配合州农业农村局完成第三批国家创建试点单位遴选工作。**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牵头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：刘国平；配合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**2.做好省级创建县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。**（责任领导：郑红星，牵头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股，责任人：何永琼；配合单位：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责任人：各乡镇中心主任。）

**（二）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**每季度根据推行进展情况，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。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行情况纳入乡镇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。探索“追溯+合格证”的信息化监管手段。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《大姚县农业农村局〈关于印发大姚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农通〔2020〕4号）要求执行。

**（三）加强追溯平台推广应用。**落实追溯“四挂钩”要求，率先将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。将2019年末“三品一标”主体（家）8家、2019年已上线平台“三品一标”主体（家）6家、2020年上线2家全部上线国家农

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；执法大队，责任人：张文明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：刘国平。）

**（四）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。**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诚信档案，加强信用管理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文化建设，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责任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《大姚县农业农村局〈关于印发大姚县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农通〔2017〕54号）要求执行。

#### **四、健全标准体系**

**（一）加快绿色、有机发展。**做好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。2020年内新认证“三品一标”8个以上。组织开展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。）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**

1.做好农业农村部支持“两品一标”创建和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牵头单位：绿色食品股，责任人：胡云山；配合单位：政策法规股，责任人：起云平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：刘国平；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责任人：各乡镇中心主任。）

2.做好对“新型经营主体+贫困户”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郑红星，牵头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股，责任人：何永琼；配合单位：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责任人：各乡镇中心主任。）

##### **（二）继续抓好常规工作**

1.继续做好科普宣传。（责任领导：缪成亮，牵头单位：科教股，责任人：鲁锦翠；配合单位：政策法规股，责任人：起云平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：刘国平；畜牧兽医股，责任人：高祥；执法大队，责任人：张文明；动物卫生监督所，责任人：王睿）。

2.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牵头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刘国平；配合单位：执法大队，责任人：张文明；农药与种植业管理股，责任人，邱文才；畜牧兽医股，责任人：高祥；动物卫生监督所，责任人：王睿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责任人：陈德良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，责任人：胡云山；渔业渔政管理股，责任人：杨洪珍；植保植站，责任人何劲；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责任人：各乡镇中心主任）。

3.农资打假专项治理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牵头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刘国平；配合单位：执法大队，责任人，张文明；动物卫生监督所，责任人：王睿；渔业渔政管理股，责任人：杨洪珍）。

4.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。（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大农通〔2017〕54号《明确的工作职责。》）

5.完善应急机制等各项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人：刘国平，配合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员单位。）

（三）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。将“双认证”通过情况、完成监督抽查任务数量、建立监管目录、新认证“三品一标”数量、追溯平台新上线数量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、完善应急机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等8项指标，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评议考核。（责任领导：薛栋国，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

量安全监管股，责任人：刘国平。)